

言语行为理论中的语言规则

虞龙发

(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上海 201300)

摘要: 维特根斯坦的早期和晚期的思想虽有变化,但其一直关注语言的规范和界限。他早先提出的图式说让位于工具说和游戏说,给以后的研究言语行为理论的语言哲学家奠定了基础。在维特根斯坦那里,语言被比作一箱木匠工具,其中各种工具都有自身的特殊功能和运用技巧。语言就好比各种游戏,每一种游戏都有各自的设施、规则以及胜败标准。假如需要,而且具备了创造能力,当然还可以无限地增加新工具和新游戏。维氏的观点给英美语言哲学家奥斯汀和塞尔以启发,他们进而提出了自己的言语行为理论以及语言规则观点。如何使用语言,怎样认识语意和语用之间的关系问题,言语行为理论倡导者提出了自己的语言规则说。本文在介绍言语行为理论中的语言规则中,把维特根斯坦的日常语言哲学的观点同言语行为的学说联系起来加以分析,使人们看到其中的来龙去脉,对当代西方语言哲学有个新认识。

关键词: 言语行为;语言规则;语用学;说话行为;施事行为;取效行为

奥斯汀是英国哲学教授,言语行为理论的开创人。美国哲学家塞尔沿着奥斯汀开创的道路修正并发展了言语行为理论。他们的言语行为理论对当代语言哲学,尤其是语用学的发展和研究起到了开拓性的作用。细读约翰·奥斯汀以讲授方式著述的《如何以言行事》和约翰·塞尔的《言语行为》,不难看出以奥斯汀、塞尔等为主要代表的言语行为理论的主旨,即:把言语看作行为,就是说,人们强调说话时的语境与说话者的意向,而语言的主要作用是完成各种言语行为。因此,如何使用语言,怎样认识语意和语用之间的关系,就成为人们打开通往言语行为理论要旨的大门,而重新认识语言规则则是开门的一把钥匙。本文试图从L·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谈谈起,分析言语行为理论中的语言规则观点,以求对言语行为

理论有个新认识。

维特根斯坦在他后期著作《哲学评论》中指出,哲学的困惑在于错误使用语言以及对语言没有一个确切的认识。因此,后期的维特根斯坦不再对他前期的哲学作进一步研究,相反却对日常语言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在抓住语意概念问题的同时,看到语言作为一种游戏没有其固定不变的性质,而只有“家族相似”的特点,在对多种多样游戏的认识基础上提出意义即用法这个新论断。他说:“一个语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让语词的用法使你懂得它的意义吧。”在这里,维特根斯坦突出了语词的用法,这就为日常语言哲学开辟了新天地。维特根斯坦之所以放弃

收稿日期:2002-09-10

作者简介:虞龙发(1954-),男,上海人,上海工商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博士。

以前的“指称”说和“图式”说,主张生气盎然的语言活动——“语言游戏”,形象生动地把语言说成“工具”,提醒人们“去看,别去想”,其用意就在于告诫人们对语言要有个新看法,即:语言与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在此观点下,维特根斯坦大声疾呼:“看看作为工具的语词,以及看看它的作为其用途的意义吧。……语言是一种工具。语言的概念都是工具。”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工具说为人们认识语言用途的多样性提供了新视野。为使人们对语言有重新认识,他把人们引到工具箱前看箱内不同的工具,让人认识到各不相同的工具功能。维特根斯坦是这样描述工具的不同作用的:“想一想工具箱内的工具:有榔头、锯子、旋凿、尺子、胶水、钉子和螺丝。语词的功能好似这些对象的功能一样是形形色色的。”以尺子为例,人们可以看到同一工具在使用时有其不同的用途,这样就决定了其特殊的作用。当你制图划线时,尺子起着测算的作用;当你在课堂上一时找不到教棒时,尺子可以当教棒用;当你需要提醒吵吵嚷嚷的听众时,用尺子敲打桌子可示警告之意。由此出发,语言也和这把尺子一样有着不同的使用目的。这里,维特根斯坦把语言同人的需要以及人的意愿联系在一块了。用维特根斯坦的话来说,语言不再是图像之论,而是游戏之说,日常生活中有多少种人的活动,便有多少种游戏。他说语言是“生活方式”,便是对“语言游戏”说最直接的解释,即人在使用语言时才产生用词的活动。

既然语言是有规则的,那作为语言游戏就得遵守规则。如何使用语词,怎样使用语句,便构成语言游戏的基本规则。维特根斯坦主张的词意或语意在于它们的使用这一观点,其深层涵义与词和语句的使用规则不无关系。因此我们说,作为沟通思想的工具——语言,在使用时人们必须共同遵守一定的语言规则,不然难以达到相互理解。维特根斯坦说过遵守规则不是私人性的行为,规则总是公共的、约定的,“当我遵守规则时,我不选择,我盲目地遵守规则。”

维特根斯坦在要求人们遵守公共的、约定俗成的语言游戏规则的同时,还告诫人们不要被语法规则缠住手脚,因为在他看来,语言游戏“没有处处受到规则的限制”,比方说没有任何规则来限制人们把网球打得有多高,或打多重。也就是说,我们在承认语法规则的条件下,把语言从逻辑性

的语法规则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还它生活的本来面目。语言游戏的真正意义也就在这里。由此,维特根斯坦总结出以下四个有关规则的论点:

1. 遵守规则是一种公共的实践活动;
2. 理解规则的方式不是唯一的,任何规则都有可能被误解;
3. 规则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
4. 遵守规则的行为本身就是一种解释,故存在一种凌驾于规则之上并作为规则解释的规则。

从以上四个论点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人们的生活和行动与实践活动密切相关,任何遵守规则也就是围绕人的实践问题而言的。实践既是遵守规则的活动,同时也是改造规则和创造规则的活动。

二

言语行为理论倡导者认为,对日常语言的使用形式进行描述和断定是一种以言行事的行为。这种描述和断定不再具有传统哲学赋予它们的那种特殊地位。在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的启发和影响下,奥斯汀和塞尔等人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也是在围绕语用问题上对言语行为的涵义、特征及其分类进行探讨的,其中不乏论述了遵守规则这一命题。

如何使用句子?怎样同句子打交道?阐明一定的语言形式的言说有什么价值?奥斯汀在探讨以上这些问题时提出了他的“搭配行为论”,即“使用一词完全无望地有多少或普遍之一的概念,如同意义这词被人们喜欢嘲笑一番。使用是其后其人,也没有好的结局。”鉴于此,奥斯汀致力于言语行为的实施或完成,确定言语是在一定的语境里面方能有其价值。这就是说,言语行为在语言完成的不同搭配中,通过常规的行为或规则而区别开来。就此而论,用言语表述的“许诺”、“断言”、“致谢”或“判决”等不在于说明做出了什么,而其本身就是一种行为。例如:法官对被告说“我宣布你被判处终身监禁”这个语句,不仅说出了一个具有一定语法结构并表明是个判决的句子,而且它还完成了一个行为,即“法律”是通过法官的“言说”而体现出来的。因此可以说,这种言语本身就是一种判决。奥斯汀提出的言语行为,其核心是解释言语的完成状况。奥斯汀虽然没有对言语行为这个概念下个明确的定义,但

他却指出,言语行为是话语行为的有意义的单位,并认为完成行为方式的话语是言语行为的主要形式。在此认识的基础上,奥斯汀创造性地提出三种不同性质的言语行为,即:说话行为(locutionary);施事行为(illocutionary);取效行为(perlocutionary)。施事行为是这三种言语行为中最重要的一种,奥斯汀对这一言语行为作了更多的研究。首先施事行为正是在说出语句时完成的。例如:“我宣布大会现在开始”这个语句是在人们说出这个语句时完成的,并且还表现出一种“言语行为力量”(illocutionary force)。除此以外,奥斯汀还强调以言行事的行为必须符合约定俗成的惯例,因为有效的惯例离不开一定的环境。因此,奥斯汀认为,以言行事的行为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才能完成,即:说话者必须遵守一定的约定俗成的惯例,而以言行事的力量通常是约定俗成的。

在奥斯汀的以言行事的行为论基础上,塞尔发展了这一理论,并进一步强调意义、意图以及惯例这三者之间的联系,把遵守言语规则放在了一个重要的位置上。他的“说出一句话就是完成一种受规则支配的言语行为”的观点,就充分说明意义与惯例或约定俗成的规则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分析以言行事的行为必须抓住意向和惯例这两个方面。

如前所述,言语行为理论主要强调的是言语行为所具有的解释性作用,即任何阐明以言行事的特征和以言行事的行为完成状况。同样,规则也具有解释性的作用。塞尔正是本着“以言行事是在一定条件下说出语句,而且以言行事是语言交际中基本的或者说最小的单位”这一观点,注重以言行事和以言取效这两种行为的区别和其相互关系,尤其分析“许诺”这一以言行事的行为,从中得出以下四种规则:1. 命题内容规则:说话者预言听话者将来的某个行为;2. 前提规则:听话者能做到某事;3. 真诚规则:说话者希望听话者做某事;4. 基本规则:行为符合惯例。

这四种规则规定了以言行事的行为完成。塞尔在此基础上并借助 J·Rawls 的观点,提出了两种类型规则的区分:控制性规则(regulative rules)和构成性规则(constitutive rules)。下面让我们看一看塞尔的这两种类型规则。

三

在塞尔看来,“控制性规则”是指对已经存在

的活动或行为方式进行控制、规定或修正,如交通规则,日常生活中已经存在的种种垂钓的惯例,并规定人们行为之间的联系。对此,塞尔用逻辑形式进一步加以阐明:“实行 X”或者“如果是 Y,实行 X”。从句式上看,控制性规则则包含一个“命令句”的表述形式或者及其变体。这种控制性规则的命令句式,很明显,有阐明的价值。塞尔举例如下:

(1)“如果你在切割饲料时,请用右手握住刀柄。”

(2)“军官们就餐时必须系上领带。”

按照塞尔的规则定义,规则就是运用的方法。在言语行为的运用中,这种方法显示出以言行事的作用。因此在他看来,“用语言”就是一种“惯例”行为,而言语行为就表达了惯例的东西,这就是一种言语行为的力量。由此出发,“军官们就餐时必须系上领带”这个规定便成为一个规则。但是如上所述,这仅仅是“控制性规则”,它规定已经存在的人的行为方式,不等于说,这个规定一成不变,因此没有遵守这个规则也同样可以吃饭。显然,塞尔这个规则并不具有牢靠的基础,它同样受到人所处的环境制约,规则不仅可以修正,还可以创造出新的规则来。它不仅说明保留娘家姓是个惯例,而且还表明了人与人之间新型的关系问题。

自奥斯汀指出以言行事的特殊性后,塞尔作了进一步的分析,并取得新的突破。塞尔的“构成性规则”就是建立在奥斯汀以言行事说的基础上的。塞尔认为,言语行为不仅展示说话者和听话者已经存在的关系,而且还构建出新的人际关系来。不过这种新关系的建立不是任意的,相反是按一定的规则和人们掌握一种语言的熟练程度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塞尔的“构成性规则”是产生活话或新造言语的规则,具有根本性的创造作用。塞尔解释说:“构成性规则是有可能创造新的行为方式的规则。它规定人的行为和举止。如果人们没看到这一点,就很难恰当地描述人的行为。”塞尔用概念形式描述这种规则:实行 X 算作 Y。塞尔以足球和象棋比赛为例论述这种规则,并把它用于以言行事的句子中。塞尔在对人们游戏活动作出分析后得出结论:“构成性规则构成人的活动,而这种活动的存在从逻辑上讲又不依赖于规则……比方说踢足球或下象棋的规则。这

些规则不仅仅规定足球的踢法或象棋的走法,而且首先是它们提供了如何进行游戏的可能性。踢足球或下象棋时出现的动作(行为)必须与相应的规则相一致,不然就是违反规则。”这就是说,言语行为是在有效的语言惯例基础上,与构成性规则取得一致的条件下实现的。显然,塞尔的构成性规则概念与约定俗成的惯例同出一辙。构成性规则既规定了说出语句的条件,同时也规定了语句说出的意图。塞尔说:“什么样的条件是必要和充分的,以便许诺这个言语行为借助于表述而得以成功地和全面地完成。”这里的条件就是言语行为取得其结果,即听话者对说话者的意图能够掌握,知其说话的意图。显而易见,言语行为是以言行事的行为为主要研究目标,按照一定的规则来实现的。要完成以言行事的行为就必须遵守一套约定俗成的规则。言语行为不同,其各自的规则也不同。这些规则总和起来就构成言语的本质。

四

通过以上简述,我们看到言语行为理论中的规则观,主要来源于日常语言哲学学派的关键人物维特根斯坦的语言游戏说,这一学说为言语行为理论的产生注入了生机,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的

观点是一脉相承的。尽管奥斯汀、塞尔两人的观点在西方语言哲学界引起广泛的重视,但未能超出维特根斯坦的理论,甚至他们的某些观点还受到人们的批评。有人指出,有些言语行为并不受惯例或约定俗成的规则限制,不可能给言语行为事先规定必要而且充分的条件。由于言语行为理论的开创者只是把注意力放在一定的言语行为上,其理论上的限制性暴露无疑。由此可见,批评在所难免。

参考文献:

- [1] John L. Austin: Zur Theorie der Sprechakte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Reclam Verlag 1994.
- [2] John Searle: Sprechakt, Frankfurt 1994.
- [3] Rolf Wiggershaus (Hrsg.): Sprachanalyse und Soziologie, Suhrkamp Verlag 1975.
- [4] Manfred Geier: Methoden der Sprach- und Literaturwissenschaft, Fink Verlag 1983.
- [5] 顾曰国. 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 诠释与借鉴[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89(1).
- [6] 顾曰国. John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 评判与借鉴[J]. 国外语言学, 1994(3).
- [7] 顾曰国. John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与心智哲学[J]. 国外语言学, 1994(2).
- [8] 束定芳. 言语行为理论述评[J]. 外语教学, 1989(2).
- [9] S. C. Levinson. 语用学论题之三: 言语行为[J]. 沈家煊译. 国外语言学, 1986(4).

Language Rul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YU Longfa

(Shanghai industry and commerce foreign languages, Shanghai, 201300, China)

Abstract: Despite the change of his thoughts during his lifetime, Wittgenstein was always concerned about the standard and the boundary of language. His early schema theory later gave way to the theories of tools and games, which set the foundation for language philosophers who research into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Wittgenstein compared language to a carpenter's kit of tools, each of which has its own function and requires specific techniques for handling. He also compared language to various games, each with its own rules and standards. Moreover, he thought endless new tools and games could be added if they were necessary and creative. These ideas greatly enlightened Austine and Searle who proposed their own speech act theories and language rules. The pioneers of speech act theories have put forward their own concepts of language rules regarding how to utilize language, how to interpre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aning and language use.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present a panoramic view of language rules behind speech act theories, a new perspective to contemporary western language philosophy, by integrating Wittgenstein's philosophical ideas of language with speech act theories.

Key words: speech acts, language rules, pragmatics, locutionary act, illocutionary act, perlocutionary act, power of speech acts

(责任编辑:卢大中)